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简称为“《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合称为“《备忘录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或授权

（一）众信旅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16 年 1 月 5 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17,534,990 股减少至 417,484,590 股。

（三）2016 年 1 月 5 日，众信旅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众信旅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众信旅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主动提出辞职，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斌、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经过相应调整，回购数量确定为：许斌 36,540 股，张斌 13,860 股，共计 50,400 股。回购价格确定为 6.76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40,70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7,534,990 股变更为 417,484,590 股。

三、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众信旅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众信旅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宁" (Zhou 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远" (Zhang Mi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